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隱巷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昇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依伶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其上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